

#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成公积金〔2022〕16号

---

##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租房提取业务相关规定的补充通知

各缴存职工：

为更好地支持保障职工基本住房需求，根据《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，现将《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租房提取业务相关规定补充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关于租房提取业务相关规定

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的，职工每月可提取一次，也可按季提取，每季提取金额不超过2100元、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

8400 元。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执行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有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3 月 15 日

**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管理部

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

---